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修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文静、陶青福、王肖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432.33万元收购关联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能源公司”)的5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聚合能源公司51%股权,聚合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集团仍持有聚合能源公司49%股权。后续公司将与皖能集团按股比共同增资21,000万元,皖天然气将增资10,710万元,本次皖天然气收购与增资合计金额为28,142.33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与承担后续增资共计28,142.33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归母净资产的7.59%,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还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快公司发展转型,增加非管网资产业务比重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开辟新发展赛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432.33万元收购关联方皖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聚合能源公司的51%股权。此项收购有利于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将推进公司从传统清洁能源产业向综合能源产业转变,打造公司成为优质的综合能源服务商。

聚合能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资本33,343万元人民币,公司拟按照评估价款34,181.03万元的51%股权价款,以自有资金17,432.33万元收购皖能集团持有的5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聚合能源公司51%股权,聚合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集团仍持有聚合能源公司49%股权。同时后续公司将与皖能集团按股比共同增资21,000万元,皖天然气公司需增资10,710万元。本次收购与增资合计金额为28,142.33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聚合能源公司5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8,142.33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文静、陶青福、王肖宁回避表决,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收购与增资合计金额为28,142.33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归母净资产的7.59%,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皖能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皖能集团	聚合能源公司的51%股权	28,142.3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1608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0/04/09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02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2026年6月底,该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44.52%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及履行后续增资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运营情况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E7JXDX5D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4/12/2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718号安徽省新能产业园5幢厂房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718号安徽省新能产业园5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叶茂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所属行业	D441电力生产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714.93万元	51%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628.07万元	49%

3)其他信息

经确认,聚合能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41,176.42	130,864.73	
负债总额	14,256.66	98,164.67	
净资产	26,919.76	32,700.05	
营业收入	56.11	622.88	
净利润	-402.79	-319.71	

标的公司设立以来,按照项目进度有序开展增资,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最近12个月内未涉及资产评估。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645号]为依据,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果,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4,181.03万元。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本次公司收购聚合能源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432.33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432.33√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432.33□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4,181.0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8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即100%股权)评估值为34,181.03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1.收益法评估结果

聚合能源公司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250.00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2,606.62万元相比,增值额为1,643.38万元,增值率为5.04%。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聚合能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107.46万元,评估价值为34,990.84万元,增值额为1,883.37万元,增值率为5.69%;总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809.81万元,评估价值为809.8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权益账面价值为32,297.66万元,评估价值为34,181.03万元,评估增值1,883.37万元,增值率为5.8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87.81	687.81	-	-
2	非流动资产	32,419.66	34,303.03	1,883.37	5.8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330.00	30,173.00	1,843.00	6.51
4	投资性房地产	2,901.71	2,924.01	22.30	0.77
5	固定资产	1,077.73	1,096.70	18.97	1.76
6	长期待摊费用	110.22	109.32	-0.90	-0.82
7	资产总计	33,107.46	34,990.84	1,883.37	5.69
8	流动负债	809.81	809.81	-	-
9	负债合计	809.81	809.81	-	-
10	所有者权益	32,297.66	34,181.03	1,883.37	5.83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25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181.03万元,差异额-68.97万元,差异率为-0.20%。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聚合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采用合并口径将预测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评估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通过对聚合能源公司和各家子公司分别展开评估,并将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其中营运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系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因此可以看出本次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者评估价值内涵一致,结果也趋同。从聚合能源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来看,聚合能源公司系承担对外投资和管理的投资平台,自身不直接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实际生产运营主体为各家子公司。

综上分析,采用资产法结果能够更加直观、清晰地展示各家子公司的评估结果,便于评估报告使用人完整理解聚合能源公司投资的各家子公司市场价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聚合能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4,181.03万元。

(4)重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有限期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有限期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皖能聚合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假设各项目所适用的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相关政策与当前政策保持一致;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标的公司后续安排事项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处于项目建设阶段,为确保后续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皖天然气将与皖能集团按股比共同增资21,000万元,皖天然气公司按51%股比计算,将增资10,710万元。本次收购与增资合计金额为28,142.33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定价符合交易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就本次交易,公司拟与皖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交易标的: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交易价款:17432.3253万元

(三)支付方式

乙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四)支付期限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00%。

(五)过渡期安排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甲方同意,在过渡期内:

(1)乙方可以派员列席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2)甲方不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除乙方外的投资者,不得作出股权转让、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4)甲方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及其股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前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纠纷、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处罚以及未向乙方披露的负债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的风险和收益自交割日起由乙方承担和享受。乙方与甲方按持股比例履行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后续出资义务。

(六)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本协议生效后的6个月。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本次交易获得标的公司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获得甲方的备案;

(4)本次交易获得甲方的有效批准;

(5)本次交易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若(1)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现金对价,应根据逾期现金对价金额和逾期天数,每日按同期LPR市场利率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由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滞纳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申请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以该未过户资产交易价格为基数,每日按同期LPR市场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在能源转型、多能互补大背景下,新能源是与公司业务结合得最紧密、且可以规模化的二次能源。随着全国“一张网”的进程加快,公司将尽快转型发展,增加非管网资产业务比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力度,优化增量资产,提升存量资产,公司坚持清洁能源发展战略,推进公司从传统清洁能源产业向综合能源产业转变,努力打造成为优质综合能源服务商。本次收购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综合能源终端网络布点,完善全产业链发展布局,进一步打造公司成为优质综合能源服务商。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如涉及调整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规定执行。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若后期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前以及交易完成后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以及后续同比例增资,有利于公司实施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将推进公司从传统清洁能源产业向综合能源产业转变,打造公司成为优质综合能源服务商。同意公司收购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施后续增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开展储能业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文静、陶青福、王肖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0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关于选举范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8.01	关于选举王栋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7、8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信息;议案6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9	皖天然气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一2026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9月23日上午9:30-11: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9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6年9月23日上午11: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本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9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2225657

信箱:ahtrqgs@vip.163.com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范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王栋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上接90版)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0,905.68万元。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6XAAA5B0346),经鉴证,认为金河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